**关于双口镇人民政府2024年预算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关于2024年政府预算的说明

按照预算法规定，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需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截至目前，我镇编制了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主要是：

1. 在收入来源方面不具备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条件。镇属国有企业收入不持续,下一步结合我区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的出台及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进展，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
2. 现行管理方式不具备单独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条件。按照全市统一要求，由镇级安排的专项资金归集到区级，由区级统一归集到市财政，市级财政统一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因此镇级不单独编制社保保险基金预算。
3. 关于2024年政府三公经费的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8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 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2、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8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车运行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3、2024年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三、关于2024年转移支付预算的说明

双口镇2024年无转移支付预算安排。

四、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双口镇2024年无政府债务预算安排。

五、财政扶贫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扶贫资金安排71.8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安置相关支出、百岁老人营养补贴、丧事简办、火化车租车、城乡养老保险一次性补贴等方面的支出。